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现就公司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严健军

周桐宇

何晓云